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為配合臺中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 年~115 年），申請解除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第 1435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48.9828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貳、 地點：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3 樓第 1 會議室(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 10 段 2 號)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陳重銘

肆、 出席委員：

專家學者：李委員訓煌、林委員良恭、廖委員學誠、陳委員英任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陳委員永國

縣（市）主管機關：陳委員穎宜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楊委員忠銘、陳委員山林、林委員嘉謀

伍、 出、列席單位：

交通部航港局：游技士世雍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陳總經理榮聰、張主任秘書紋英、謝處長志男、許經理哲維、林副總工程司佑任、黃督導家聰、楊經理志斌、曾助理工程師禹昕、張助理管理師容瑄

林務局：黃組長麗萍、張科長璿云、吳技士祥鳴、陳技士重銘

東勢林區管理處：張處長弘毅、江課長涵湘、廖技正錦偉、王技士思皓、張森林護管員維純、楊森林護管員育如、何森林護管員宜鴻、楊森林護管員智超、李承攬人員崇瑋

陸、 報告事項：

- 一、 編號第 1435 號防風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位於臺中市清水區，為減少風砂吹襲並防止潮害，以維護臺中港港區安全，於民國 72 年 11 月 2 日府農林字第 154233 號公告編入，現有面積 166.4288 公頃。

- 二、台中港務局 93 年曾申請調整台中縣境內編號第 1435 號防風保安林（編入 143.8946 公頃、解除 131.1842 公頃），供設置工業專區用地案，經 93 年 11 月 1 日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略以：原則同意台中港務局在 50 公頃範圍內進行規劃並妥善配置，俟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再據以依程序辦理解除保安林。
-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為配合「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前揭計畫經報奉行政院原則同意（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12 日院臺交字第 1100030494 號函）。
- 四、本案申請擬解除面積為 47.7376 公頃，經現場查測擬解除面積為 48.9828 公頃。因解除區域面積大於 5 公頃，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之；並將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 111 年 7 月 6 日至 111 年 7 月 12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
- 五、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就申請解除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48.9828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並請東勢林區管理處就本號保安林預定解除一部案提出簡報說明。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為配合臺中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 年~115 年），申請擬解除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第 1435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48.9828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擬解除區域包括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2、10、10-3、12、12-1、12-2、16、18、20、29 及 31 地號內，面積 48.9828 公頃，係交通部航港局所管理之國有土地，已出租設定地上權或無償提供予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及管理。
- 二、據行政院核定之「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擬解除之保安林區域規劃為「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另據「保安林解除申請書」之解除理由：「.....將既有 47.7376 ha 保安林地調整為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以增加臺中港港區用地。」及「.....土地承租需

求遽增；……配合行政院離岸風電推動政策……考量未來風機大型化每一組裝基地每年須容納約 50-60 組風機，腹地將不足以因應。」等情。

三、 擬解除區域位於本號保安林之東側及南側，佔整體保安林面積約 29.43%，土地現況為闊葉樹混淆林及零星草生地（12 地號內有兩棟建物）。

四、 為減輕對保安林功能影響，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後續已規劃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1-1 地號編入保安林範圍。並於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2236-2~2236-9、2243、2246、2249、2250、2252、2253、2255、2256、2257、2259、2260、2261、2263、2264、2265 地號施行固沙工程，作為日後辦理綠覆補償之區域。

五、 本案擬解除區域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情形，得依法解除，並查無該審核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惟擬解除區域大於 5 公頃，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六、 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討論：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10 位，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及會議討論，意見如下：

委員意見：

（一）李委員訓煌：同意解除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10、10-3、12-1、12-2、12 之內、18 之內部分（東側）、20 之內、29、31 地號。不同意解除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2、16 之內、18 之內部分（南側）。

附帶建議：

1. 請檢附「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奉行政院核定之原函。
2. 為期補償保安林地之解編，允宜將擬編入之保安林區域（約 72.78 公頃）併同本次解編案函報農委會公告列入。

（二）林委員良恭：同意解除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2、10、10-3、12-1、12-2、12 之內、18 之內部分（東側）、20 之內、29、31 地號。不同意解

除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16 之內、18 之內部分（南側）。

相關意見：

納編中市清水海濱段臨港小段 1-1、2201、2202、2227、2228、2229，共 72.78 公頃編入保安林。

1. 是否針對欲解編保安林地，其目前在防風等功能上有何重要性或代表性？是否解編過後之影響性如何？
2. 目前欲解編之林地面積高達近 30%，相關造林年代約 40 年之久，已形成良好的覆蓋植生，因為了離岸風電，是否可說明離岸風電（現在+未來）開發約需多少土地作為其發展之用？
3. 是否已有相關此處保安林之生態資源現況的調查？
4. 道路需求解編是否應以欲解編區來作道路拓寬用，而不是用到未解編區塊。

（三）廖委員學誠：同意解除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2、10、10-3、12-1、12-2、12 之內、18 之內部分（東側）、20 之內、29、31 地號。不同意解除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16 之內、18 之內部分（南側）。

相關意見：

1. 民國 72 年編訂為防風保安林，為減少風砂防止潮害如果解除保安林後是否會影響到台中港港區安全以及附近的社區居民？事先是否進行評估？
2. 解除保安林後該區域將配合政府離岸風電推動政策，未來在作業時是否會影響到現存的保安林？是否會造成破口導致保安林林相破壞惡化？宜特別留意！
3. 如果解除保安林後台灣港務公司提出綠覆補償計畫共 23 筆土地面積 43.51 公頃，非常值得肯定，惟目前沙灘遍佈未來應積極養護成功造林。
4. 目前規劃將海濱段臨港小段 1-1 地號面積 72.78 公頃編入保安林範圍，應盡速完成編訂工作。

（四）陳委員英任：同意解除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2、10、10-3、12-1、12-2、12 之內、18 之內部分（東側）、20 之內、29、31 地號。不同意解除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16 之內、18 之內部分（南側）。

相關意見：

第 1435 號防風保安林於民國 72 年編入，本次台中港務分公司申請解除保安林 11 筆面積計 48.9828 公頃，為本號保安林近三成。保安林經現勘後，地號 10、20、31 綠覆情況達 100%且林相完整，若非必要，建議維持原有保安林樣態，復考量解編目的於推動離岸風電之國家發展，在港務局規劃將 1-1 地號共 49.63 公頃編入保安林的補償條件下，勉予同意。

- (五) 陳委員永國：同意解除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2、10、10-3、12-1、12-2、12 之內、16 之內、18 之內、20 之內、29、31 地號。
- (六) 陳委員穎宜：同意解除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2、10、10-3、12-1、12-2、12 之內、16 之內、18 之內、20 之內、29、31 地號。
- (七) 楊委員忠銘：同意解除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2、10、10-3、12-1、12-2、12 之內、16 之內、18 之內、20 之內、29、31 地號。
- (八) 陳委員山林：同意解除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2、10、10-3、12-1、12-2、12 之內、16 之內、18 之內、20 之內、29、31 地號。
- (九) 林委員嘉謀：同意解除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2、10、10-3、12-1、12-2、12 之內、16 之內、18 之內、20 之內、29、31 地號。
- (十) 廖副主任委員一光：同意解除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2、10、10-3、12-1、12-2、12 之內、18 之內部分（東側）、20 之內、29、31 地號。不同意解除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16 之內、18 之內部分（南側）。

出、列席單位意見：

(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1. 有關 2 地號位於管制哨左邊，若未解編，載運風機之大型車輛無法進入。
2. 解編及入編是否同時處理，尊重各委員討論結果。
3. 有關離岸風電一個岸場需要多少用地，5A 及 5B 碼頭後線約 14.5 公頃，一個 0.5GW 碼頭岸線需 400 公尺，碼頭後線起碼要超過 30 公頃，須解編 29 及 31 地號，加起來則有 5、60 公頃做為後線組裝。
4. 有關 31 及 29 地號解除，不會影響鄉親一般生活，後方為最早開發之港務業務運作區域，而且旁邊靠近道路，運作較方便。

5. 未委託做生態資源現況調查，目前應無石虎棲息之情形，因此沒有石虎存在的議題。

(二) 交通部航港局：無意見。

決議：本次審議委員會經現場勘查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出席委員 10 人，決議如下：

- 一、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者之規定，解除情形：
 1. 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2 地號：同意解除 9 位，不同意解除 1 位。
 2. 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10、10-3、12-1、12-2、12 之內、18 之內部分（東側）、20 之內、29、31 地號：同意解除 10 位。
 3. 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16 之內、18 之內地號部分（南側）：同意解除 5 位，不同意解除 5 位。
 4. 綜上，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2、10、10-3、12-1、12-2、12 之內、18 之內部分（東側）、20 之內、29、31 地號（經東勢林區管理處現場查測結果，18 之內東側面積為 0.7150 公頃，本案解除面積合計 47.5740 公頃），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同意解除。
- 二、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1-1 地號之內，扣除現況設施之面積，及 7 地號之內，案經東勢林區管理處現場查測結果，1-1 地號之內面積為 45.4280 公頃，7 地號之內面積為 1.8016 公頃，合計 47.2296 公頃，併同編入保安林。
- 三、建議於下一期「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每 5 年檢討時，將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 2201、2202、2227-2229、2230-2239、2236-2~2236-9、2243、2246、2249、2250、2252、2253、2255、2256、2257、2259、2260、2261、2263、2264、2265 地號修正列為保安林區，嗣後再由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依程序辦理保安林編入作業。

捌、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為配合臺中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年~115年），申請解除臺中市清水區海濱段臨港小段第1435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48.9828公頃案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現勘及會議照片

